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更一字第2號

原告 黃健文

被告 林恆偉

訴訟代理人 陳忠瑩律師

林炎波

林王秀琴

林哲偉

林宥騰

林張淑行

林燕良

林恆榮

林燕鈴

林恒村

林榮輝

林貴鳳

林怡秀

林旻俊

林怡璉

林怡玲

詹大鐘

詹吉男

施木通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施木量
03		施俊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施明宏
06		劉素雲
07		詹春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詹凱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詹綺珊
12		王詹水玉
13		江玉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廖田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廖頂立
18		廖自強
19		江佩蓉
20		江佩珊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永福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秀鳳
25		吳秀琴
26		呂水涼
27		呂鈺薇
28		呂長穎
29		呂俊樺
30		呂鈺晴
31		呂鈺菁

01	呂立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阿乾	
05	賴獻祥	
06	江賴鳳麗	
07	賴俞蓁	
08	賴文娟	
09	賴柏霖	
10	吳彭梅英	
11	吳秋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秋福	
14	吳秋揮	
15	莊陳秀敏	
16	陳秀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保全	
19	郭林鷄	
20	簡林玉霞	
21	林金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天送	
24	林寬仁	
25	林寬益	
26	林寬萌	遷出國外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孫文正	
29	蔡孫素珠	
30	孫文賓	
31	孫文雍	

01	王仁勇
02	王裕聰
03	王裕誠
04	王彰義
05	王嘉德
06	王碧霞
07	陳林秀嬌
08	王淑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詹旺枝
11	詹蕙婷
12	詹曜瑋
13	詹千儀
14	上5人均為詹銘鐘之承受訴訟人
15	林王秀琴即林丁旺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葉靜宜
18	葉英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葉威宏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育嫻
23	吳麗秀
24	吳媛惠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明金
27	吳麗嬌
28	吳佳蓉
29	上9人均為吳林金葉之承受訴訟人
30	賴秀琴
31	賴鈴菊

01 賴宜方

02 賴芬蓮

03 上4人均為詹雪花之承受訴訟人

04 闕壯忠

05 闕壯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闕玲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3人均為闕林秀華之承受訴訟人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被告林恆偉對於民國113
11 年10月2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簡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
12 起上訴，經本院民事庭發回更審（114年度簡上字第48號），本
13 院嘉義簡易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
19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20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
21 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
22 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
23 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
24 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
25 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
26 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27 項。

28 二、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
29 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
30 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
31 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

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參照）。復塋地（墳墓）為共同共有性質，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或有確定判決後，不准分析、讓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是墳墓係屬墓主即死亡安葬者之後代子孫共同共有，此由墳墓立墓者通常會列後代全體子孫之社會慣例，亦可得知。墳墓既屬墓主後代子孫共同共有，則請求遷移墳墓自應以墓主之後代子孫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

三、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000號土地，如附圖附號A所示之墳墓（下稱系爭墳墓）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恢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依上開說明自應以系爭墳墓之亡者即林武成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四、經查：

- (一)、原告提出祭祀公業林耀烈派下全員系統表（下稱系爭系統表），主張系爭墳墓之亡者林武成，即系爭系統表所載捌男林仙女之長男林國祥之長男林武成，並據此以該系統表所列林武成之繼承人列為本件被告。惟依系爭系統表所載，林武成之子輩為林宏松、林開泰、林宏重、林宏寅、林賢；而依系爭墳墓墓碑所載，則為「孝男開○、開曦、開○、開俊、開○、開泰；孫德福」。兩相比對，除「開泰」與系爭系統表所載林開泰姓名相同外，其餘子輩姓名均不相符，且系爭系統表所列孫輩中，亦無「德福」其人。此有本院民國112年3月7日勘驗筆錄、系爭墳墓墓碑照片及系爭系統表在卷可稽（嘉簡卷(一)第27、71至73、93、124至127頁）。
- (二)、本院前以115年3月11日114年度嘉簡更一字第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系爭墳墓亡者林武成即為系爭系統表所列林武成之證據，並依墓碑所載「孝男開○、開曦、開○、開俊、開○、開泰；孫德福」補正本件被告，即

01 補列墓主林武成之全體繼承人。原告固於115年3月16日具狀
02 陳報相關資料，並主張清朝時期並無現今戶籍登記制度，且
03 一人常有名、字、號、偏名、別名等情形，尚難僅因姓名不
04 一，即遽認系爭墳墓所葬之人非系爭系統表所列林武成。然
05 此項主張，至多僅足說明歷史姓名記載可能存有差異，尚不
06 足以進一步說明：何以墓碑所載多名孝男未見於原告所列被
07 告範圍內；又何以墓碑所載孝孫德福，於原告主張之系爭系
08 統表中全然未見。換言之，原告迄未就墓碑所示子輩、孫輩
09 名單與系爭系統表記載間之重大落差，提出足使本院認定其
10 所列被告即為墓主林武成全體繼承人之具體主張及證據。

11 (三)、本件訴訟既應以系爭墳墓墓主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而原告
12 經命補正後，仍未能補列與釋明完足，自難認其所列被告為
13 本件適格之當事人。則原告之訴，於法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
14 情形，且其瑕疵經命補正仍未補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
16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美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賴琪玲